

《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

選取環保、節能產品供應商之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選取**商譽良好、專業可靠**之環保、節能產品之供應商，以保障所購買或更換的環保、節能產品的質量以及保障申請人的權益。
2. 環境保護局及環保與節能基金**沒有委託任何人士或公司提供代辦申請資助服務或銷售產品**；如申請人遇到有人聲稱受環境保護局或環保與節能基金委託協助代辦申請或銷售產品，請拒絕相關之邀請。
3. 申請人應注意**保護個人私隱**，申請人應慎重考慮後才將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授權書或印有公司印章等的重要文件，交予供應商。
4. 在資助申請正式組成卷宗前，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或更換產品供應商，並不存在提交申請資助後不可轉換供應商之情況。但須注意，如資助申請已組成卷宗，申請人則不得在未經批准前轉換產品供應商，否則可導致資助批給被取消。

5. 《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的資助總額及上限受相關法例所規定，同時，基金的資助並不包括安裝、維修及保養的費用；因此，申請人需自行承擔相關的費用，並不存在無需承擔產品和設備的任何費用，又或無需承擔材料、配件及安裝等費用而可獲批給全數資助之情況。¹

6. 申請人必須清楚明白申請文件及聲明書上所載條款之內容，並在確認真實無誤後才簽署及提交，申請人須為簽署有關文件及作出相關聲明而承擔法律責任及後果。須注意，倘申請人提供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除可導致資助批給被取消外，並需要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7. 申請人應按實際需求申請資助購買或更換環保、節能產品，如申請人發現申請項目或數量超出實際需要，可向環保與節能基金提出減少部份資助項目或數量之要求，又或自行提出取消全部資助申請。

8. 如對《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有任何疑問，可致電環境保護局環保熱線 **2876 2626** 進行查詢。

¹早前廉政公署曾揭發一宗涉嫌偽造文件及詐騙環保與節能基金資助之案件，嫌疑人在申請資助過程中通過“報大數”，向環保節能基金誇大節能產品的價格，並提交不實的報價單及發票，以達到騙取資助之目的，有關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根據本澳《刑法典》的規定，偽造文件及詐騙為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分別可被處最高三年徒刑。